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法律效力说明.....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3
第六条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第七条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资源特色.....	4
第八条 资源类型与评价.....	4
第九条 规划定位.....	4
第十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4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6
第十一条 分类保护规划.....	6
第十二条 专项保护规划.....	6
第十三条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7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十四条 游客容量.....	9
第十五条 景点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1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1
第十七条 游览设施规划.....	13
第十八条 标识性设施设计.....	15
第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16
第五章 防灾规划	22
第二十条 消防规划.....	22
第二十一条 防洪蓄洪规划.....	23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3
第二十三条 抗震防灾规划.....	23
第二十四条 人防规划.....	24
第二十五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24
第六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6
第二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	26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27
第二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	27
第八章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规划布局	29
第二十八条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布局规划.....	29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30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32

第三十条 规范景区的建设控制管理.....	32
第三十一条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	32
第三十二条 完善建设方案规划及设计.....	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了深化落实《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年修编版，贯彻风景资源“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科学指导避暑山庄及外八庙的风景资源保护与规划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法律效力说明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四部分组成，四者是有机结合的整体。规划文本、规划图集为法定性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二者不可分割。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的进一步阐释，以利规划建设的管理和实施。

规划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等任何建设活动及下层次规划设计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发[2006]第474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于（2015 年 1 月 1 日）

2. 规范文件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建规[2000]94号）

《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建规[2003]77 号

《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3. 相关规划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承德国际旅游城市发展规划（2010-2020）》

《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5-2030》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承德市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版》

《承德市外八庙地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注重环境保护
2. 人文自然并重
3. 强化区域统筹
4. 规划协调连续
5. 提高可操作性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规划范围 159.56 公顷，东至场地东侧山林山脊线，西至环城东路，南至南侧山林山脊线，北至武烈河。

四至坐标为东（40.9930599637° N、117.960348143° E）、西（40.992415906° N、117.946658149° E）、南（40.984916450° N、117.953310027° E）、北（41.006003977° N、117.952457084° E）。

第六条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1. 《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本项目包含特级景点三处分别为安远庙、普乐寺、溥仁寺，四级景点一处为溥善寺遗址。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包含一、二、三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为安远庙、普乐寺、溥仁寺和溥善寺遗址共计 16.90 公顷，二级保护区为寺庙外围保护地带和铁路东侧山林共计 84.56 公顷，其余部分为三级保护区共计 60.77 公顷。

2.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城市规划中本项目用地性质包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林地等。

3.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文物保护规划对本项目的规定为喇嘛寺村要拆迁区域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部山林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限高不得超过 7 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4. 《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本项目的定位为更新地块，三级控制区，限高不得超过 7 米，主要用地性质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园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与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相关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

第七条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资源特色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以优越的生态环境为背景，以丹霞地貌山体、原生自然林为自然景观要素，以安远庙、普乐寺、溥仁寺、溥善寺为人文景观要素，二者相互融合形成一片恬静、和谐、舒适的观光游憩环境。

第八条 资源类型与评价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进行分类，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两大类，六中类。

溥仁寺、安远庙、普乐寺属于特级人文建筑，溥善寺（遗址）属于四级人文遗迹类。

第九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项目地定位为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与承德市老城区的城景协调区，在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前提下既为风景区提供文化风情体验、特色餐饮、购物、住宿、生态休闲等综合性服务，也为承德市区、狮子沟镇、双峰寺镇及水泉沟镇居民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协调城景关系，统筹生态、休闲、旅游和服务关系，促使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科学、全面、均衡的发展。

第十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年至2028年，共计10年。

本次规划建设期内的建设任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可根据风景区发展形势和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在不破坏风景区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分步实施，逐步完善或提前完成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建设工作。

2.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科学保护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风景资源，充实风景游赏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系统研究城镇居民生活需求，完善各项功能设置。建设环境良好、设施完善、功能完善的城景协调区。

资源保护目标：落实《总规》保护要求，保护恢复规划用地内溥仁寺、溥善寺、安远庙、普乐寺等人文景观资源及周边环境。

旅游发展目标：充分利用风景资源，深入挖掘资源特色，充实观光游览、自然休闲等游赏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旅游的优化提升。

城镇发展目标：系统研究承德老城区及周边乡镇的城镇居民生活需求，补充城镇功能不足，完善城镇服务短板，整体提升城镇的服务水平。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一条 分类保护规划

1. 文物古迹保护

文物古迹的保护应从古建筑保护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文物古迹价值的评估、现状条件及存在状态，采取古建修复、遗址复原、科技保护等手段进行保护。

文物古迹的复原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发掘与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进行，高度重视文物古迹再现的历史真实性。文物古迹控制建设范围内的非文物单位及非文物建筑应做到限时搬迁、拆除。保护文物古迹的空间格局和景观视线是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文物保护的重点。

2. 山林植被景观保护

山林植被景观的保护应结合地质地貌进行，保护其整体景观风貌与生态格局。服务设施应控制在山脚平缓地带，禁止设置在山脊高程处，避免造成较大的景观面破坏。

山林植被景观的保护应同时制定合理的游赏方式与游赏路线，禁止不利于景观本体保护的生产及游赏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及破坏。同时对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景观视廊进行控制，使山林植被景观不受各类服务设施及建筑物的影响，突出山林静谧的游憩感受。

第十二条 专项保护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主要存在四处文物古迹用地，其文物古迹本体区域为重点文物保护范围，共 16.90 公顷，其建设控制地带为一般保护区，共 39.62 公顷。四处文物古迹分别为溥仁寺、溥善寺、安远庙和普乐寺。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的要求进行。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应当按照《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承德避暑山庄

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加强保护管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公布，各区、县应积极推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同时应积极组织与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价值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提升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应将文物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和改善相结合。积极协调，加大对占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寺庙文物用地的单位的清理力度；严格控制相关单位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及周围文物用地上的建设行为，加大对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十三条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1. 山林生态修复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东部为自然山林和零星未搬迁农户。农户生产、生活及项目建成后游客不良行为会对山林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与破坏。严格遵循天然林形成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山林生态修复：禁止乱采乱伐，强化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测，加强防火宣传，实施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郁闭度较好的灌木林可以进行封山育林，对已遭到破坏但不严重的灌木残次林要以提升生态功能为目的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加强创面修复；通过选择生态学特性强的乡土树种，多树种搭配种植等措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 村庄环境整治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未搬迁村庄主要分布于东侧山林区域，需加强村庄环境整治，使村庄风貌与城景协调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并对风景游赏产生积极影响。村庄风貌整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清理清运积存垃圾、配置必要环卫设施，实现村庄环境保洁常态化；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拆除影响村容和景区风貌的违章建筑；围绕村庄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开展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形成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村庄景观；控制村庄建筑风格，对新增建筑必须与协调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体现避暑山庄、外八

庙的自然地理与历史人文特征。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四条 游客容量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主要游赏内容包括普乐寺、安远庙、溥仁寺和区域东侧山林。

《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对安远庙的日游客量预测为 1400 人，对普乐寺的日游客量预测为 1300 人。

溥仁寺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该区域游赏面积为 21501 m²，每人所占游赏面积为 100 m²/人，周转率为 3，则日游客容量为 645 人。

山林景点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该区域主要车行路及游赏路的面积为 19522 m²，每人所占平均道路面积 50 m²/人，周转率为 1。则日游客容量为 390 人。

因此，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日游客容量为 3735 人。

第十五条 景点规划

根据自然和人文资源特色，结合游赏和功能的需要，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规划了八处主要景点，分别为：桃花铺锦、松林沽酒、临流品茗、妃园香浓、普乐春晓、安远鸣秋、溥仁梵音、武烈烟柳。

表 3-1 景点建设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语
1	桃花铺锦	妃子已远去，尚留一带香 桃杏临高铁，松柏做靠墙 蜂蝶随风舞，孩童逐妙香 月照春山时，谁不思故乡
2	松林沽酒	青松覆山村，茅舍依翠微 风随飞鸟下，钟伴暮云飞 野芳摇醉影，残梦带月晖 酒好巷子深，清卧不知归
3	临流品茗	大道临河渚，柳岸间桃花 落日观流水，春风卖果家 山浓疑带雨，客到欲餐霞 门前车来往，窗后谁泛槎
4	妃园香浓	香妃已远去，此处空留香

		行迈路千里，归人天一方 绿树开清苑，芳园做舞场 美人隔秋水，惟知爱春光
5	普乐春晓	晓上石桥出普乐，磬锤山路尽春光 试穿松影登平陆，已觉钟声在上方
6	安远鸣秋	禅房花木锁深幽，借予香客信宿留 幡影分来半廊月，磬声敲破一林秋
7	溥仁梵音	墅云林木风玲珑，古寺禅房千尺松 闲房诵经钟磬响，石壁题诗苔藓封
8	武烈烟柳	山庄虎皮墙，高耸阅古今 风轻烟柳静，夜阑月华侵 斜桥连古道，绿廊透清新 笙歌浮碧水，幽香满乾坤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规划

车行道：利用原有土路路基，对道路进行拓宽，同时通过新增部分路段，使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形成“三纵七横”的便捷交通网络，主要车行路15-25米，次要车行路4-7米。

游步道：对风景区内现有山路进行整理修缮，另根据景点利用需要，适当增建游步道。游步道按宽度1.5—2.5米设置，路面材质选择青石板、砂石及卵石等透水面材。游步道设置应因地制宜，因山就势，既能满足观光游览之需，也应注重沿线景观营造，触发游兴。同时，配合游览需求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并增加座凳、亭廊等休憩设施。

表 4-1 内部道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起	止	道路面积 (m ²)	道路长度 (m)	路面材料	道路宽度 (m)
车 行 路	主要行 车道路	游客服务中心北 侧环城东路交叉 口	道路东侧现状 铁路	5302	241	沥青混凝土	22
	主要行 车道路	临流品茗东侧路 口	道路东侧现状 铁路	9875	395	沥青混凝土	25
	主要行 车道路	回迁商业南侧路 口	喇嘛寺城景协 调区南侧红线	23898	1707	沥青混凝土	14
	主要行 车道路	回迁商业东南侧 路口	喇嘛寺城景协 调区南侧红线	18832	1177	沥青混凝土	16
	次要行 车道路	康乾清苑西北侧 路口	道路东侧现状 铁路	2268	324	沥青混凝土	7
	次要行 车道路	康乾清苑西南侧 路口	道路东侧现状 铁路	2583	369	沥青混凝土	7
	次要行 车道路	庙前商街西南侧 路口	道路东侧现状 铁路	4895	445	沥青混凝土	11
	次要行 车道路	主题商街西侧路 口	溥善寺西侧路 口	4125	275	沥青混凝土	15
	次要车 行路	主题商街西侧路 口	溥仁寺西侧路 口	4140	276	沥青混凝土	15
	次要车 行路	安远庙	普乐寺	6672	1668	沥青混凝土	4

	次要车行路	普乐寺	溥善寺	1700	425	沥青混凝土	4
游步道	景观游步道	安远庙	普乐寺	1930	965	青石板、碎石、卵石	2
	景观游步道	普乐寺	桃花铺锦	9220	4610	青石板、碎石、卵石	2

2. 停车场规划

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停车场，满足外来车辆停车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停车需求。停车场规划应结合服务设施及重要人文景点进行总体布局，尽量化整为零。注重环境景观设计，尽量增加停车场的绿量，采用生态透水材质的使用，把停车场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表 4-2 规划停车场分布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服务类别
		大巴车	私家车	
南入口停车场	5930	23	177	主要停泊旅游大巴车、旅游私家车及部分居民用车
普乐寺前停车场	6235	0	174	主要停泊内部管理及旅游私家车
安远庙前停车场	2115	10	46	主要停泊旅游私家车
磬锤峰景区入口停车场	3292	0	110	主要停观光电瓶车（含自行车库）

3. 道路竖向

(1) 为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道路选线和场地布局要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保护自然山体形态，保护生态植被和自然水系。

(2) 按技术规范要求控制道路坡度和平曲半径，特殊地段可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处理。

(3) 场地竖向标高要根据道路及地形现状标高设计。场地坡度大于25%时要设计台地，并控制台地高度，尽量以绿化护坡形式出现。

(4) 道路、场地及建筑标高要相互吻合，自然衔接。当标高衔接出现困难时，场地及建筑标高要服从道路标高。

第十七条 游览设施规划

1. 旅行设施规划

（1）对外交通通讯设施：

规划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南侧主入口设置游客交通集散中心。停放车辆为景区内旅游接驳车辆、应急车辆、经过管理机构批准的特许车辆及自驾游客车辆，禁止社会无关车辆停驻。规划在停车场北侧设置综合服务站及邮电所，满足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对内对外通讯服务，面积 100 m²。

（2）景观游步道：

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自然山林地带通过景观游步道对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景点进行串联，游步道宽度设置为 1.5-2.5m，道路路面材质采用生态自然的碎石、青石板及自然卵石材质。游步道的设置既满足游赏的需求，同时也要满足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协调融合。

2. 游览设施规划

（1）接待中心：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北侧主要入口处设置一处游客服务中心，为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提供游览、医疗、咨询、导游及监控监管等服务。

同时，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南侧停车场处设施一处小型接待中心，为从南侧进入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游客提供解说、急救医疗等服务功能。

（2）标识系统：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标识；在景源、观赏点、科普点等明显位置，设置旅游解说性标识介绍与景源相关的科普知识、爱国主义教育等；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重要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设立游览、服务、管理等标识；在有游览安全隐患处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标识；风景名胜区标识系统风格建议与承德避暑山庄景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使用青砖材质基座，木质纹理牌面。

（3）休憩庇护：包括风雨亭、休憩点、座椅桌等内容。休息座椅沿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观光道路沿线 200-300 米设置；结合生态游

线 300-500 米左右进行桌椅设置。生态游线中的风雨亭、休憩点结合实际地形的需求，因地制宜的设置休憩庇护场所，风格风貌突出山庄景区特色、彰显野趣。

（4）旅游厕所：规划在南北侧主要入口、商街、主要景点处设置旅游厕所，每座厕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在景观游步道沿线设置环保型生态厕所，厕所服务半径为 500 米设置，沿线厕所服务半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 餐饮设施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部饮食设施包括饮食点和一般餐厅；饮食点结合景观游步道、休憩庇护设施布置，提供食物封闭驻存、简易的野外用餐等功能，严格管理野外用火，采用电气化、自然等加热措施，严格规范炊具使用，严格按照国际高标准进行食品选择、食物储存、厨余食品垃圾处理，避免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造成不良影响，规范厨余食物与垃圾处理。一般餐厅布置于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庙前商街、回迁商业、主题商街中，不仅可以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同时也可以满足游客的餐饮、购物的需求。

4. 住宿设施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部的住宿设置主要为合院式旅游度假酒店为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及避暑山庄景区、磬锤峰景区提供住宿需求。

5. 购物设施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北侧设置有文化主题的庙前商街及回迁商业，东侧设置有主题商街。三条商业街提供的业态可满足游客及游客的购物、休闲需求。

6. 文娱设施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文娱设施也放置于庙前商街、回迁商业及主题商街三条商业街内。为游客及城市居民提供文化娱乐的需求。

7. 其他设施规划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其他设施包括安远庙、普乐寺、溥善寺、溥仁寺、

四面云山、东台普照、武烈烟柳、廊桥长街、妃园香浓、临流品茗及桃花铺锦，其他设施规划主要是人文历史遗迹及自然景点，用以满足游客自然观光和文化体验的需求。人文历史遗迹应具备接待生态旅游游客的休憩、饮食、停留和安全管理的功能。

第十八条 标识性设施设计

1. 识别性标识

识别性标识主要通过图形或文字标识来解释本区域内的主要设施与景点的相关信息。识别性标识必须具有独特性和趣味性，其风格要与其所表示的设施属性以及周围环境相协调，识别标识的形式和内容的表达必须统一、规范。识别性标识应设置在出入口、主要景点、道路和步行路交叉口以及其他各类节点周边。

2. 导向性标识

导向性标识是用于为游客指明方位，或引导游客到达特定设施与地点的标识。导向性标识通过方向图形符号及文字向游客传达方位及目的地信息，起引导游览路线及协助管理作用，需要成组设置。导向性标识应该设在两个或多个空间相互转换或交叉的地方，一般设置于路边或接近构筑物的附近。

3. 信息说明标识

信息说明标识是环境和游人之间的沟通载体。安排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总平面图、景点设施分布示意图，以及历史人文介绍等内容。信息说明标识应设在主要景点前供游客获取信息。

4. 管理性标识

管理性标识是针对不同的环境和人群而使用的相应标识，以明示、告知、劝说、指令、警告、禁止等为特征，能起到规范行为、预防事故、教育社会、保护风景区设施等作用。规划范围内的管理性标识应该主要设置在水域、山坡等生态敏感或容易危及游赏安全的区域。

第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供水工程

（1）用水量

规划日用水量为 $1712.3\text{m}^3/\text{d}$ ，最大时用水量为 $290.5\text{m}^3/\text{d}$ 。

水源地周围 20~30m 的范围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禁止建设油库及输送污水的管渠及输油管道通过，禁止建立墓地，开采井周围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以此来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2）给水管网规划

根据建筑高度、城市自来水压力条件，在市政供水范围内采用自来水管网直供，其余采用变频泵加压供水。

从东环路引入市政给水管（DN250），计入基地后设生活水表，生活给水系统采用枝状布置，作为生活水源。

规划供水管网沿区内道路旁绿地进行敷设，采用枝状管网形式向各地块供水，确保用水水压和水质要求。管线均铺设在冻土层以下，并根据需要采取防冻保温措施，管材应选用 PE 管等新型塑料管；供水管道铺设应距离树木及建筑外墙 1.5m 以上，与污水排放沟渠的间距不小于 0.5m。

本区消防供水管网与生活供水管网并用，规划沿区内主路按不大于 120m 间距均匀布置消防栓。

（3）节水措施

合理设计管道布置、选用节水器具，建立日常用水管理制度。可在区内广场绿地内，以及建筑旁设置蓄水池（桶），用于雨水的储蓄利用。

2.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本工程采用废污合流、雨污分流、屋顶雨水有组织收集排放。室外雨水经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流水坑，提升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2）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可预测最高日污水量为 1369.84 m³/d。规划污水支管管径 D200。

（3）污水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汇集后经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至集水坑，提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干管应依据地形坡度铺设在冻土层以下，管顶覆土厚度不低于 0.8m，其它部位管道覆土根据管道坡度确定，坡度不小于 0.3%，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DN300~DN400，每隔 30-40m 应设置污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宜选用 600×600 方井或 d700 的圆井，其它要求同雨水管道设计要求。

（4）雨水排水工程规划

暴雨强度公式

承德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q=2839[1+0.728\lg(p-0.1210)]/(t+9.60)0.87$

雨水量计算公式

雨水系统依据顺应地势，就近、直接排放的原则进行规划。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q \cdot F \cdot \psi$$

公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升/秒)；

ψ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取 0.6~0.9；

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雨水排放

规划内雨水采用分区排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沿坡地自然排放，与平坦场地汇集的雨水经各主次排水干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系，雨水管道纵坡不应小于 0.5%。

雨水收集利用

鼓励各地块建造雨水蓄水池，用雨水冲洗厕所，浇灌花草。

雨水蓄水池，也做为消防时的临时取水点。

3. 供电工程规划

（1）供电负荷预测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及当地现状用电水平，按用地性质预测电力负荷，确定各类用地的用电标准。

本工程供电指标：商业 $120\text{w}/\text{m}^2$ ，旅游度假酒店 $40\text{W}/\text{m}^2$ ，地下车库 $15\text{W}/\text{m}^2$ ，总建筑面积： 167520m^2 ；根据计算，本项目设计总安装容量为 14715.6kW 。

（2）电网工程规划

根据有关消防规范对供电电源的要求，对二级负荷设计要求提供两个 10KV 电源，以满足消防设备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两路电源同时供电，同时使用，原则上各带一半负荷。

供电线路以地下电缆形式，沿主路进行敷设至各功能区，供电线路沿道路埋地敷设，最小深度不小于 0.7m ，使用有外护层的铠装电缆。

在风景名胜区内，当服务设施分散且规模较小、设置供电线路不经济时应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沼气生物能等能源，但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环境景观质量。

（3）照明系统规划

规划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主次干路按照间距 50m 配置路灯，完善道路照明系统；规划为光电自动控制，光电控制器安装在路灯照明配电箱内；同时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为照明系统提供电源。

4. 电讯工程规划

（1）电话及网络系统

每层设电话及网络分线箱，出线插座采用 RJ45 超五类型，底边距地 0.3m 暗装。本工程电话及网络系统设计仅考虑布线不涉及网络设备；系统所有器件、设备均由承包商负责成套供货、安装、调试。

（2）有线电视系统

系统采用 860MHZ 双向传输分配系统设计，干线采用 SYWLY-75-12P 电缆，将市有线电视信号线暗敷至一层弱电机房，再沿弱电桥架分别送至各弱电竖井经各层分配箱，再由弱电竖井经各层小共用箱暗敷引至各电视终端。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建筑消防控制中心设于首层，采用集中报警控制系统。本工程消防控制系统拟选用一套高性能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在消防控制中心设有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主机、消防联动电源、电话主机、消防广播系统、实时记录打印机、备用电池和数据传输接口等设备；在各楼层都配有楼层显示器，系统采用总线传输技术。

5.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量

根据面积热指标和采暖面积计算热负荷，规划采暖热负荷为 6.45MW。

（2）供热管线

从东环路引入市政供热管线，经换热站换热，再经管道提供给用户使用。

6.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

规划区年用气总量为 53.54 万 N m^3 。

（2）供热管线

从东环路引入市政中（高）压天然气管线，经燃气调压站，降压至低压管道供房用气。

7. 环境卫生规划

（1）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车辆需采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燃油；对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加强管理与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符合 GB3095-1996 中

规定的一级标准。

噪声控制

加强对规划地段内的游览电车及外围车辆的管理，在一级保护区内行使的车辆禁止鸣笛，并将临近重要景点的一般城市道路划为禁鸣道路；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呼叫；对噪声污染线源应建设以高大乔木为主的噪声防护林带。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低于 CB3096-93 中规定的“特别住宅区”的环境噪声标准值，噪声白天 50 分贝以下，晚上 40 分贝以下。

（2）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主要对影响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环境卫生的垃圾作出妥善处理，并考虑安排相应的公共卫生设施，以保证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清洁的自然环境。

垃圾收集与运输

为建立环保生态的游览空间和游憩环境，规划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建立“生活垃圾源头——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一体化收集与处理系统。即由环卫工人通过垃圾清运车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再通过镇区环卫车统一清运至区外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点：规划结合游览设施用地和居民社会用地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布置垃圾收集点，共设置 3 个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均为 30 m²。

废物箱：沿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车行、庙前商街、主题商街及回迁商业等有人密集的区域，按间距 100 米左右设置。沿游览道路，按间距 200 米左右设置；在旅游度假酒店按间距 300 米左右设置。

公共厕所：在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部规划设置 13 处公共厕所，商业街按服务半径 300-500m 来布置，其他区域按服务半径 800m 布置。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内的公厕应达到公厕一类标准，并在外观上与景点相协调。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 300-500m，共布置三个。并结合绿

化布置一面积约为 120 m²的垃圾中转站。

第五章 防灾规划

第二十条 消防规划

1. 建筑物防火规划

（1）用地规划力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确定防火等级。

（2）保持建筑物消防间距，留出规定的消防通道，应尽早形成全区较为完善的道路系统，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

（3）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消防水源建设，亦可利用河水、溪水作为消防补充水源。主路旁消防栓间隔应严格按照小于 120 m 一个的要求设置。

（4）加强宣传，提高消防意识，改进消防报警手段，同时严格进行建筑消防审核和管理，使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消防体系达到规定要求。

（5）地下空间与人防，以集中绿地、广场为人防集散场地。回迁商业和主题商街及精品酒店地下空间部分可作为人防空间使用。

2. 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水源

室外消防管网：从市政给水管共引入 DN200 消防水管，并在建筑四周成环，作为消防水源，并在建筑消防给水管网上均匀布置室外消火栓。

（2）消防通道

消防道路系统以机动车环线为骨架，广场、商业街作为消防紧急通道，绿地设置消防车隐道，形成可到达各组团地块及建筑的应急消防扑救态势。所有道路交叉及急转弯处的绿化皆考虑低平草坪以备紧急状况下碾压之需。

各组团内均设有消防环通道，消防车道满足大于等于 4M 宽要求，转弯半径最小处为 9M。近端式消防车道利用建筑入口空间设置面积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建筑之间消防兼具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控制，不开

窗山墙面最小间距不小于4米。在室外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接合器，配合物业管理的安全宣传及措施，确保防火安全。

第二十一条 防洪蓄洪规划

1. 武烈河在城区段按城市防洪标准设防。
2. 加速上游水土治理。
3. 河边植树育林、还草还灌，营造天然动植物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生态平衡、减少水土流失。
4. 对景区范围内排洪沟（渠）进行疏浚，采用工程措施与预警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发生山洪灾害。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

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监测网逐步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对于交通不便、人居规模小、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疏解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措施；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

第二十三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设施要求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

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

2. 防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7 度（以上）进行设计。

风景名胜区内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

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的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备用线路。

第二十四条 人防规划

承德是国家确定的一类人防城市和设防城市，要按平战结合原则，进行人防建设。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开发地块中 A-01 至 A-08 区块在开发游览服务设施时，充分考虑与城市人防系统规划相协调，建筑单体设计时均设有地下建筑空间。A-01 至 A-08 地块的地下建筑面积总和为 69000 m²，通过与城市人防系统进行串联，必要时为城市提供人防需求。

第二十五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 游览安全预警

加大对风景名胜区的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风景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 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灾害天气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3. 安全救护系统

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成立快速救援队伍和设置专门车辆，遇有意外，在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4. 安全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标识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

第六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

1. 居民社会现状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属承德市双桥区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内涉及村庄为原喇嘛寺村。

表 6-1 居民现状一览表

名称	户数	人口	人均年收入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喇嘛寺村	87 户	305 人	6148 元	58494	15382

2. 居民社会现状

按照风景区总规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喇嘛寺城景协调区东侧现有居民有条件的可进行搬迁置换，无条件的可暂时保留于村庄原处。对于保留在村庄原处的居民本规划应限制其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建筑物需通过植被绿化景观进行掩映，避免对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山林植被景观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

1. 风景游赏用地

规划风景游赏用地 57.6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6.14 %。

2. 游览设施用地

规划游览设施用地共 27.1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7.02%。

3. 居民社会用地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共 5.8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67%。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共 5.4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43%。

5. 林地

规划林地共 63.4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9.74%。

表 7-1 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建设用地	55.45	55.45	34.77%	34.7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23		1.37%
2	乙	旅游设施用地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15.69		9.83%
	乙 4	购物商贸用地		11.46		7.19%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1	居民点建设用地	5.85	5.85	3.67%	3.6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98		0.61%	
	丁 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4.91		3.08%
	丁 3	供应工程用地	0.56	0.56	0.35%	0.35%
5	戊	林地				
	戊 1	林地	63.41	63.41	39.74%	39.74%

6	癸	滞留用地				
	癸4	未利用地	33.31		20.86%	

第八章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规划布局

第二十八条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布局规划

1. 山林景观区

山林景观区位于现状铁路以东至规划边界区域。该区域竖向变化较大，结合其现状的生态基底和人文景观观点综合考虑，规划时主要通过增加必要的景观亭、廊、游步道等服务设施及植物景观营造对该区域的景点进行打造。该区域主要为游客提供休憩、游赏、文化体验的功能。

2. 服务设施区

服务设施区位于现状铁路以西至规划边界区域。该区域场地现状场地较为平缓，住宿、商业、接待等服务设施主要布置在该区域。

住宿设施主要分布在服务设施区北侧（十府百院）及服务设施区南部（旅游精品酒店）。以园林化合院形式为游客提供特色住宿服务。

商业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服务设施区的北侧（回迁商业）、中部（庙前商街）及东南侧（主题商街），可全面的为游客及当地居民提供购物、休闲的需求。

接待设施在服务设施区南、北侧两侧各设置有一处接待设施。北侧为游客服务中心，为喇嘛寺城景协调区提供游览、医疗、咨询、导游及监控监管等服务。南侧的接待设施设置在南入口停车场处，主要为从南侧进入喇嘛寺城景协调区的游客提供解说、急救医疗等。

在回迁商业南侧，庙前商街北侧，规划有一处带状园林，通过与东侧普乐寺景点、西侧武烈烟柳景点组合形成一条景观虚轴。增加喇嘛寺城景

协调区的游览体验与视廊观赏性。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喇嘛寺城景协调区共分为 9 个区块进行编码，山林景观区共分为 1 个区块进行编码。本规划对编码区块用地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停车位等进行限制，详见下表：

表 8-1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化率 (%)	建筑限高 (m/檐口)	车位 (个)	备注
A-01	修养保健用地	20072	4950	22050	0.495	25	25	7	145	地上建筑面积 995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2100 m ²
A-02	修养保健用地	23830	5300	25550	0.411	22	42	7	113	地上建筑面积 98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5750 m ²
A-03	购物商贸用地	21284	4350	14200	0.4	20	46	7	84	地上建筑面积 855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5650 m ²
A-04	购物商贸用地	15087	2700	7800	0.338	18	55	7	38	地上建筑面积 51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2700 m ²
A-05	修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	37863	7400	24050	0.386	20	45	7	137	地上建筑面积 146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9450 m ²
A-06	修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	42467	8600	28750	0.399	20	40	7	148	地上建筑面积 1695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1800 m ²

A-07	修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	36718	7250	23650	0.39	20	47	7	126	地上建筑面积 1435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9300 m ²
A-08	修养保健用地	14295	2250	6500	0.299	16	22	7	200	地上建筑面积 425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2250 m ²
A-09	保留原有寺庙建筑，不做新的开发									
A-10	保留原有村庄及寺庙建筑，不做新的开发									

第九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三十条 规范景区的建设控制管理

严格控制与景区保护建设无关的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防止超出景区环境容量负荷的建设性破坏，从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矛盾，统筹风景旅游与其他建设事业的关系，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

景区内的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控制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要求；实行重大建设项目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的公示、公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完善建设方案规划及设计

应完善各项配套规划及设计。在本规划正式批准实施后，完成近期实施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及保护、整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